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陈纪明先生董事长等职务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陈纪明先生董事长等职务变更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经核查，陈纪明先生因工作需要，组织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所有职务，其职务变更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陈纪明先生的董事职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职务变更自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时生效。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陈纪明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长职责。

3、我们认为陈纪明先生变更上述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德坤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职业操守、专业水平，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同意将曾德坤先生作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戴晓凤、徐莉萍、严继光**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